

证券代码：838677

证券简称：奥莎动力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2月28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1月15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何国祯、冯健平、何振根、林健健、陈楚列、黄晓燕、叶洁华、卢珊、辛原宏、梁本多、黄志英、樊顺莲、巫泽苗、杨亚男、郑贵雄、徐秀珠、陈涛、吴丽芬、陈蔼慈、林准成、鄢毅梁、陈潮楚、李国强、冯兴龙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龚云、李雅纯、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汉军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汉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黄松顺、湖南方照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衡阳市大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赵彪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或其他负责人：赵彪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黄松顺、湖南方照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或其他负责人：林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黄松顺、湖南方照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珠海信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或其他负责人：杨特兴、杨德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因原告何国祯、冯健平、何振根、林健健、陈楚列、黄晓燕、叶洁华、卢珊、辛原宏、梁本多、黄志英、樊顺莲、巫泽苗、杨亚男、郑贵雄、徐秀珠、陈涛、吴丽芬、陈蔼慈、林准成、鄢毅梁、陈潮楚、李国强、冯兴龙与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汉军、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衡阳市大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赵彪、珠海信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存在新增资本认购的纠纷，原告向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主张被告偿还出资款合计 535.4 万元，利息及相关费用。

###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原告何国祯诉讼请求及依据：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法律规定，请求判令（1）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市大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连带返还原告投资款人民币 25 万元；（2）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市大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连带赔偿原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以 25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 的标准，从 2017 年 9 月 16 日起计算至投资款实际返还之日止）。（3）被告李汉军在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履行的情况下，承担无限连带责任。（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市大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李汉军承担。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法律规定，请求判令（1）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连带返还原告投资款人民币 10 万元；（2）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连带赔偿原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以 1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 的标准，从 2017 年 11 月 19 日起计算至投资款实际返还之日止）；（3）被告李汉军在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履行的情况下，承担无限连带责任。（4）被告赵彪在被告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不能履行的情况下，承担无限连带责任。（5）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汉军、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及赵彪承担。

## 2、原告冯健平诉讼请求及依据：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法律规定，请求判令（1）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市大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连带返还原告投资款人民币 60 万元；（2）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市大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连带赔偿原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以 6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 的标准，从 2017 年 12 月 13 日起计算至投资款实际返还之日止）。

（3）被告李汉军在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履行的情况下，承担无限连带责任。（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市大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李汉军承担。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法律规定，请求判令（1）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连带返还原告投资款人民币 20 万元；（2）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连带赔偿原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以 2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 的标准，从 2017 年 11 月 19 日起计算至投资款实际返还之日止）；（3）被告李汉军在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履行的情况下，承担无限连带责任。（4）被告赵彪在被告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不能履行的情况下，承担无限连带责任。（5）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汉军、衡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及赵彪承担。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法律规定，请求判令（1）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信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连带返还原告投资款人民币 50 万元；（2）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信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连带赔偿原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以 5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 的标准，从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计算至投资款实际返还之日止）；（3）被告李汉军在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履行的情况下，承担无限连带责任。（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信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李汉军承担。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法律规定，请求判令（1）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原告投资款人民币 100 万元；（2）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年利率 6% 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以 100 万元为基数，从 2017 年 4 月 18 日起计算至投资款实际返还之日止）；（3）被告李汉军在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履行的情况下，承担无限连带责任。（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汉军承担。

### 3、原告何振根诉讼请求及依据：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法律规定，请求判令（1）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连带返还原告投资款人民币 10 万元；（2）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连带赔偿原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以 1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 的标准，从 2017 年 11 月 19 日起计算至投资款实际返还之日止）；（3）被告李汉军在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履行的情况下，承担无限连带责任。（4）被告赵彪在被告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不能履行的情况下，承担无限连带责任。（5）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汉军、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及赵彪承担。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法律规定，请求判令（1）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市大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连带返还原告投资款人民币 7 万元；（2）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市大晟

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连带赔偿原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以 7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 的标准，从 2018 年 9 月 31 日起计算至投资款实际返还之日止）。(3) 被告李汉军在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履行的情况下，承担无限连带责任。(4)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市大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李汉军承担。

#### 4、原告林健健诉讼请求及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法律规定，请求判令（1）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连带返还原告投资款人民币 10 万元；（2）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连带赔偿原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以 1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 的标准，从 2017 年 11 月 28 日起计算至投资款实际返还之日止）；（3）被告李汉军在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履行的情况下，承担无限连带责任。（4）被告赵彪在被告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不能履行的情况下，承担无限连带责任。（5）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汉军、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及赵彪承担。

#### 5、原告陈楚列诉讼请求及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法律规定，请求判令（1）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连带返还原告投资款人民币 20 万元；（2）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连带赔偿原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以 2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 的标准，从 2017 年 11 月 18 日起计算至投资款实际返还之日止）；（3）被告李汉军在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履行的情况下，承担无限连带责任。（4）被告赵彪在被告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不能履行的情况下，承担无限连带责任。（5）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汉军、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及赵彪承担。

#### 6、原告黄晓燕诉讼请求及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法律规定，请求判令（1）被告

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连带返还原告投资款人民币 10 万元；（2）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连带赔偿原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以 1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 的标准，从 2017 年 11 月 18 日起计算至投资款实际返还之日止）；（3）被告李汉军在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履行的情况下，承担无限连带责任。（4）被告赵彪在被告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不能履行的情况下，承担无限连带责任。（5）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汉军、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及赵彪承担。

#### 7、原告叶洁华诉讼请求及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法律规定，请求判令（1）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连带返还原告投资款人民币 6 万元；（2）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连带赔偿原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以 6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 的标准，从 2017 年 11 月 18 日起计算至投资款实际返还之日止）；（3）被告李汉军在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履行的情况下，承担无限连带责任。（4）被告赵彪在被告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不能履行的情况下，承担无限连带责任。（5）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汉军、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及赵彪承担。

#### 8、原告卢珊诉讼请求及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法律规定，请求判令（1）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信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连带返还原告投资款人民币 5 万元；（2）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信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连带赔偿原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以 5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 的标准，从 2017 年 9 月 28 日起计算至投资款实际返还之日止）；（3）被告李汉军在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履行的情况下，承担无限连带责任。（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信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李汉军承担。

#### 9、原告辛原宏诉讼请求及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法律规定，请求判令（1）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连带返还原告投资款人民币 20 万元；（2）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连带赔偿原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以 2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 的标准，从 2017 年 11 月 18 日起计算至投资款实际返还之日止）；（3）被告李汉军在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履行的情况下，承担无限连带责任。（4）被告赵彪在被告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不能履行的情况下，承担无限连带责任。（5）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汉军、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及赵彪承担。

#### 10、原告梁本多诉讼请求及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法律规定，请求判令（1）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市大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连带返还原告投资款人民币 10 万元；（2）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市大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连带赔偿原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以 1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 的标准，从 2017 年 12 月 22 日起计算至投资款实际返还之日止）。（3）被告李汉军在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履行的情况下，承担无限连带责任。（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市大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李汉军承担。

#### 11、原告黄志英诉讼请求及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法律规定，请求判令（1）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连带返还原告投资款人民币 6 万元；（2）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连带赔偿原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以 6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 的标准，从 2017 年 11 月 18 日起计算至投资款实际返还之日止）；（3）被告李汉军在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履行的情况下，承担无限连带责任。（4）被告赵彪在被告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不能履行的情况下，承担无限连带责任。（5）本案诉讼费用由

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汉军、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及赵彪承担。

12、原告樊顺莲诉讼请求及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法律规定，请求判令（1）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连带返还原告投资款人民币 11 万元；（2）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连带赔偿原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以 11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的标准，从 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计算至投资款实际返还之日止)；（3）被告李汉军在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履行的情况下，承担无限连带责任。（4）被告赵彪在被告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不能履行的情况下，承担无限连带责任。（5）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汉军、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及赵彪承担。

13、原告巫泽苗诉讼请求及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法律规定，请求判令（1）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连带返还原告投资款人民币 5 万元；（2）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连带赔偿原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以 5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的标准，从 2017 年 11 月 18 日起计算至投资款实际返还之日止）；（3）被告李汉军在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履行的情况下，承担无限连带责任。（4）被告赵彪在被告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不能履行的情况下，承担无限连带责任。（5）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汉军、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及赵彪承担。

14、原告杨亚男诉讼请求及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法律规定，请求判令（1）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连带返还原告投资款人民币 4 万元；（2）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连带赔偿原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以

4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 的标准，从 2017 年 9 月 26 日起计算至投资款实际返还之日止)；(3) 被告李汉军在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履行的情况下，承担无限连带责任。(4) 被告赵彪在被告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不能履行的情况下，承担无限连带责任。(5)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汉军、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及赵彪承担。

15、原告郑贵雄诉讼请求及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法律规定，请求判令(1) 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连带返还原告投资款人民币 10 万元；(2) 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连带赔偿原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以 1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 的标准，从 2017 年 11 月 23 日起计算至投资款实际返还之日止)；(3) 被告李汉军在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履行的情况下，承担无限连带责任。(4) 被告赵彪在被告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不能履行的情况下，承担无限连带责任。(5)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汉军、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及赵彪承担。

16、原告徐秀珠诉讼请求及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法律规定，请求判令(1) 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连带返还原告投资款人民币 10.4 万元；(2) 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连带赔偿原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以 10.4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 的标准，从 2017 年 11 月 17 日起计算至投资款实际返还之日止)；(3) 被告李汉军在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履行的情况下，承担无限连带责任。(4) 被告赵彪在被告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不能履行的情况下，承担无限连带责任。(5)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汉军、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及赵彪承担。

17、原告陈涛诉讼请求及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法律规定，请求判令（1）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连带返还原告投资款人民币 10 万元；（2）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连带赔偿原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以 1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 的标准，从 2017 年 11 月 16 日起计算至投资款实际返还之日止）；（3）被告李汉军在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履行的情况下，承担无限连带责任。（4）被告赵彪在被告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不能履行的情况下，承担无限连带责任。（5）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汉军、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及赵彪承担。

#### 18、原告吴丽芬诉讼请求及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法律规定，请求判令（1）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连带返还原告投资款人民币 10 万元；（2）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连带赔偿原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以 1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 的标准，从 2017 年 11 月 12 日起计算至投资款实际返还之日止）；（3）被告李汉军在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履行的情况下，承担无限连带责任。（4）被告赵彪在被告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不能履行的情况下，承担无限连带责任。（5）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汉军、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及赵彪承担。

#### 19、原告陈蔼慈诉讼请求及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法律规定，请求判令（1）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连带返还原告投资款人民币 13 万元；（2）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连带赔偿原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以 13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 的标准，从 2017 年 11 月 19 日起计算至投资款实际返还之日止）；（3）被告李汉军在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履行的情况下，承担无限连带责任。（4）被告赵彪在被告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

销中心（有限合伙）不能履行的情况下，承担无限连带责任。（5）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汉军、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及赵彪承担。

20、原告林准成诉讼请求及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法律规定，请求判令（1）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市大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连带返还原告投资款人民币 5 万元；（2）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市大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连带赔偿原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以 5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 的标准，从 2017 年 3 月 20 日起计算至投资款实际返还之日止）。（3）被告李汉军在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履行的情况下，承担无限连带责任。（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市大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李汉军承担。

21、原告鄢毅梁诉讼请求及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法律规定，请求判令（1）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连带返还原告投资款人民币 20 万元；（2）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连带赔偿原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以 2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 的标准，从 2017 年 11 月 18 日起计算至投资款实际返还之日止）；（3）被告李汉军在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履行的情况下，承担无限连带责任。（4）被告赵彪在被告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不能履行的情况下，承担无限连带责任。（5）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汉军、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及赵彪承担。

22、原告陈潮楚诉讼请求及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法律规定，请求判令（1）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市大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连带返还原告投资款人民币 7 万元；（2）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市大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连带赔偿原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以 7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 的标准，从 2018 年 2 月 24 日起计算至投资款实际返还之日止）。（3）被告李

汉军在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履行的情况下，承担无限连带责任。（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市大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李汉军承担。

#### 23、原告李国强诉讼请求及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法律规定，请求判令（1）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连带返还原告投资款人民币 10 万元；（2）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连带赔偿原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以 1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 的标准，从 2017 年 11 月 19 日起计算至投资款实际返还之日止）；（3）被告李汉军在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履行的情况下，承担无限连带责任。（4）被告赵彪在被告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不能履行的情况下，承担无限连带责任。（5）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汉军、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及赵彪承担。

#### 24、原告冯兴龙诉讼请求及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法律规定，请求判令（1）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原告投资款人民币 51 万元；（2）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年利率 6% 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以 51 万元为基数，从 2017 年 4 月 18 日起计算至投资款实际返还之日止）；（被告李汉军在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履行的情况下，承担无限连带责任。（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汉军承担。

####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 一、对何国祯的答辩：

（1）被告奥莎公司、大晟公司共同答辩要点：1、认可原告何国祯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向大晟公司汇款 250000 元并签订《合伙协议书》，约定何国祯共计投资 250000 元，以入伙方式购买奥莎公司股份 125000 股，大晟公司已将 250000 元付给奥莎公司；2、本案的定向增发股票，已向新三板股转系统进行了备案，

程序正当，融资合法，不存在欺诈行为；3、无论是新股定向增发还是老股债转股，均系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两种形式，两种方式所产生的不同仅只是奥莎公司总股本变化，其股票价值并未产生实质性变化；4、《合伙协议书》约定原告的股票由大晟公司代持，奥莎公司于2018年8月已通过股转系统将股份转至大晟公司名下，并通知了原告；5、原告在股票确权后，欲转让股份，应当向新三板股转系统转让股份，收回投资，而非要求被告退股退款；6、即使被告在股权转让过程中出现一些逾期，也是承担违约补偿问题，而非退款，同意从2018年10月1日起，按年利息6%酌情给予补偿；7、奥莎公司与原告并无直接合同关系，奥莎公司的义务是将股份确权给大晟公司，故不存在退还投资款给原告；综上，两被告并未违约，应驳回原告诉讼请求。被告李汉军答辩要点：李汉军仅系奥莎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汉军未与原告签订协议与承诺，只是代表公司行使职务行为，与李汉军个人无关，请求驳回原告对李汉军的诉讼请求。

(2) 被告奥莎公司、云聚福营销中心、赵彪共同答辩要点：1、认可原告何国祯于2017年2月19日向云聚福营销中心汇款100000元并签订《合伙协议书》，约定何国祯共计投资100000元，以入伙方式购买奥莎公司股份50000股，云聚福营销中心已将100000元付给奥莎公司；2、本案的定向增发股票。已向新三板股转系统进行了备案，程序正当，融资合法，不存在欺诈行为；3、无论是新股定向增发还是老股债转股，均系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两种形式，两种方式所产生的不同仅只是奥莎公司总股本变化，其股票价值并未产生实质性变化；4、2018年6月1日，云聚福营销中心已向原告发出了开设新三板个人账户通知，原告未开设新三板账户，云聚福营销中心无法将持股转为个人持有，只能按照合伙协议书的要求，由云聚福营销中心代持；5、原告在股票确权后，欲转让股份，应当向新三板股转系统转让股份，收回投资，而非要求被告退股退款；6、即使被告在股权转让过程中出现一些逾期，也是承担违约补偿问题，而非退款，同意从2018年10月1日起，按年利息6%的情给予补偿；7、奥莎公司与原告并无直接合同关系，奥苏公司的义务是将股份确权给云聚福营销中心，故不存在退还投资款给原告；综上，三被告并未违约，应驳回原告诉讼请求。被告等汉军答辩要点：李汉军仅系奥莎公司法定代表人专汉军未与原告签订协议与承诺，只是代表公司行使职务行为，与学汉挥个人无关，请求驳回原告对李汉军的诉讼请求。

## 二、对冯健平的答辩：

(1) 被告奥莎公司、大晟公司共同答辩要点：1、认可原告冯健平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向大晟公司汇款 600000 元并签订《合伙协议书》，约定冯健平共计投资 600000 元，以入伙方式购买奥莎公司股份 300000 股，大晟公司已将 600000 元付给奥莎公司；2、本案的定向增发股票，已向新三板股转系统进行了备案，程序正当，融资合法，不存在欺诈行为；3、无论是新股定向增发还是老股债转股，均系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两种形式，两种方式所产生的不同仅只是奥莎公司总股本变化，其股票价值并未产生实质性变化；4、《合伙协议书》约定原告的股票由大晟公司代持，奥莎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已通过股转系统将股份转至大晟公司名下，并通知了原告；5、原告在股票确权后，欲转让股份，应当向新三板股转系统转让股份，收回投资，而非要求被告退股退款；6、即使被告在股权转让过程中出现一些逾期，也是承担违约补偿问题，而非退款，同意从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按年利息 6% 酌情给予补偿；7、奥莎公司与原告并无直接合同关系，奥莎公司的义务是将股份确权给大晟公司，故不存在退还投资款给原告；综上，两被告并未违约，应驳回原告诉讼请求。被告李汉军答辩要点：李汉军仅系奥莎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汉军未与原告签订协议与承诺，只是代表公司行使职务行为，与李汉军个人无关，请求驳回原告对李汉军的诉讼请求。

(2) 被告奥莎公司、云聚福营销中心、赵彪共同答辩要点：1、认可原告冯健平于 2017 年 2 月 19 日向云聚福营销中心汇款 200000 元并签订《合伙协议书》，约定冯健平共计投资 200000 元，以入伙方式购买奥莎公司股份 100000 股，云聚福营销中心已将 200000 元付给奥莎公司；2、本案的定向增发股票。已向新三板股转系统进行了备案，程序正当，融资合法，不存在欺许行为；3、无论是新股定向增发还是老股债转股，均系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两种形式，两种方式所产生的不同仅只是奥莎公司总股本变化，其股票价值并未产生实质性变化；4、2018 年 6 月 1 日，云聚福营销中心已向原告发出了开设新三板个人账户通知，原告未开设新三板账户，云聚福营销中心无法将持股转为个人持有，只能按照合伙协议书的要求，由云聚福营销中心代持；5、原告在股票确权后，欲转让股份，应当向新三板股转系统转让股份，收回投资，而非要求被告退股退款；6、即使被告在股权转让过程中出现一些逾期，也是承担违约补偿问题，而非退款，同意从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按年利息 6% 酌情给予补偿；7、奥莎公司与原告并无直接合同关系，奥莎公司的义务是将股份确权给云聚福营销中心，故不存在退还投资款给原告；综上，三被告并未违约，应驳回原告诉讼请求。被告李汉军答辩要点：李汉军仅系奥莎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汉军未与原告签订协议与承诺，只是代表公司行使职务行为，与李汉军个人无关，请求驳回原告对李汉军的诉讼请求。

(3) 被告奥莎公司答辩要点：1、认可冯健平向珠海信望汇款 500000 元并签订《合伙协议书》，约定冯健平投资 500000 元，以入伙方式购买奥莎公司股份 250000 股，珠海信望已将 500000 元支付给奥莎公司；2、本案的定向增发股票，已向新三板股转系统进行了备案，程序正当，融资合法，不存在欺行为；3、无论是新股定向增发还是老股债转股，均系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两形式，两种方式所产生的不同仅只是奥莎公司总股本变化，其股票价值并未产生实质性变化；4、原告在股票确权后，欲转让股份，应当向新三板股转系统转让股份，收回投资，而非要求被告退股退款；5、即使被告在股权转让过程中出现一些逾期，也是承担违约补偿问题，而非退款，同意从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按年利息 6% 酌情给予补偿；6、《合伙协议书》约定原告的股票由珠海信望代持；奥莎公司已将股份转至珠海信望名下，并通知了原告；7、奥莎与投资者没有合同关系，没有签订合同也没有收到任何款项，只收到珠海信望投资者的款项，奥莎的义务就是把股份确权给珠海信望，故奥莎公司不存在退还投资款。被告李汉军答辩要点：李汉军仅系奥莎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汉军未与原告签订协议与承诺，只是代表公司行使职务行为，与李汉军个人无关，请求驳回原告对李汉军的诉讼请求。被告珠海信望未作答辩。

(4) 被告奥莎公司答辩要点：1、认可原告冯健平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向奥莎公司汇款 1000000 元，约定冯健平共计投资 1000000 元购买奥莎公司股份 500000 股；2、本案的定向增发股票，已向新三板股转系统进行了备案，程序正当，融资合法，不存在欺诈行为；3、无论是新股定向增发还是老股债转股，均系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两形式，两种方式所产生的不同仅只是奥莎公司总股本变化，其股票价值并未产生实质性变化；4、原告在股票确权后，欲转让股份，应当向新三板股转系统转让股份，收回投资，而非要求被告退股退款；5、即使被告在股权转让过程中出现一些逾期，也是承担违约补偿问题，而非退款，同意从

2018年10月1日起，按年利息6%酌情给予补偿；综上，被告并未违约，应驳回原告诉讼请求。被告李汉军答辩要点：李汉军仅系奥莎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汉军未与原告签订协议与承诺，只是代表公司行使职务行为，与李汉军个人无关，请求驳回原告对李汉军的诉讼请求。

### 三、对何振根的答辩

(1) 被告奥莎公司、云聚福营销中心、赵彪共同答辩要点：1、认可原告何振根于2017年2月19日向云聚福营销中心汇款100000元并签订《合伙协议书》，约定何振根共计投资100000元，以入伙方式购买奥莎公司股份50000股，云聚福营销中心已将100000元付给奥莎公司；2、本案的定向增发股票，已向新三板股转系统进行了备案，程序正当，融资合法，不存在欺诈行为；3、无论是新殿定向增发还是老股债转股，均系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两形式，两种方式产生的不同仅只是奥莎公司总股本变化，其股票价值并未产生实质性变化；4、2018年6月1日，云聚福营销中心已向原告发出了开设新三板个人账户通知，原告未开设新三板账户，云聚福营销中心无法将持股转为个人持有，只能按照合伙协议的要求，由云聚福营销中心代持；5、原告在股票确权后，欲转让股份，应当向新三板股转系统转让股份，收回投资，而非要求被告退股退款；6、即使被告在股权转让过程中出现一些逾期，也是承担违约补偿问题，而非退款，同意从2018年10月1日起，按年利息6%酌情给予补偿；7、奥莎公司与原告并无直接合同关系，奥莎公司的义务是将股份确权给云聚福营销中心，故不存在退还投资款给原告；综上，三被告并未违约，应驳回原告诉讼请求。被告李汉军答辩要点：李汉军仅系奥莎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汉军未与原告签订协议与承诺，只是代表公司行使职务行为，与李汉军个人无关，请求驳回原告对李汉军的诉讼请求。

(2) 被告奥莎公司、大晟公司共同答辩要点：1、认可原告何振根于2017年12月31日向大晟公司汇款70000元并签订《合伙协议书》，约定何振根共计投资70000元，以入伙方式购买奥莎公司股份35000股，大晟公司已将70000元付给奥莎公司；2、本案的定向增发股票，已向新三板股转系统进行了备案，程序正当，融资合法，不存在欺诈行为；3、无论是新股定向增发还是老股债转股，均系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两形式，两种方式产生的不同仅只是奥莎公司总股本变化，其股票价值并未产生实质性变化；4、《合伙协议书》约定原告的股票

由大晟公司代持，奥莎公司于2018年8月已通过股转系统将股份转至大展公司名下，并通知了原告；5、原告在股票确权后，欲转让股份，应当向新三板股转系统转让股份，收回投资，而非要求被告退股退款；6、即使被告在股权转让过程中出现一些逾期，也是承担违约补偿问题，而非退款，同意从2018年10月1日起，按年利率6%酌情给予补偿；7、奥莎公司与原告并无直接合同关系，奥莎公司的义务是将股份确权给大晟公司，故不存在退还投资款给原告；综上，两被告并未违约，应驳回原告诉讼请求。被告李汉军答辩要点：李汉军仅系奥莎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汉军未与原告签订协议与承诺，只是代表公司行使职务行为，与李汉军个人无关，请求驳回原告对李汉军的诉讼请求。

#### 四、对林健健的答辩

被告奥莎公司、云聚福营销中心、赵彪共同答辩要点：1、认可原告林健健于2017年2月28日向云聚福营销中心汇款100000元并签订《合伙协议书》，约定林健健共计投资100000元，以入伙方式购买奥莎公司股份50000股，云聚福营销中心已将100000元付给奥莎公司；2、本案的定向增发股票，已向新三板股转系统进行了备案，程序正当，融资合法，不存在欺诈行为；3、无论是新股定向增发还是老股债转股，均系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形式，两种方式产生的不同仅只是奥莎公司总股本变化，其股票价值并未产生实质性变化；4、2018年6月1日，云聚福营销中心已向原告发出了开设新三板个人账户通知，原告未开设新三板账户，云聚福营销中心无法将持股转为个人持有，只能按照合伙协议书的约定，由云聚福营销中心代持；5、原告在股票确权后，欲转让股份，应当向新三板股转系统转让股份，收回投资，而非要求被告退股退款；6、即使被告在股权转让过程中出现一些逾期，也是承担违约补偿问题，而非退款，同意从2018年10月1日起，按年利率6%酌情给予补偿；7、奥莎公司与原告并无直接合同关系，奥莎公司的义务是将股份确权给云聚福营销中心，故不存在退还投资款给原告；综上，三被告并未违约，应驳回原告诉讼请求。被告李汉军答辩要点：李汉军仅系奥莎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汉军未与原告签订协议与承诺，只是代表公司行使职务行为，与李汉军个人无关，请求驳回原告对李汉军的诉讼请求。

#### 五、对陈楚列的答辩

被告奥莎公司、云聚福营销中心、赵彪共同答辩要点：1、认可原告陈楚列

于2017年2月18日向云聚福营销中心汇款200000元并签订《合伙协议书》，约定陈楚列共计投资200000元，以入伙方式购买奥莎公司股份100000股，云聚福营销中心已将200000元付给奥莎公司；2、本案的定向增发股票，已向新三板股转系统进行了备案，程序正当，融资合法，不存在欺诈行为；3、无论是新股定向增发还是老股债转股，均系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两种形式，两种方式所产生的不同仅只是奥莎公司总股本变化，其股票价值并未产生实质性变化；4、2018年6月1日，云聚福营销中心已向原告发出了开设新三板个人账户通知，原告未开设新三板账户，云聚福营销中心无法将持股转为个人持有，只能按照合伙协议书的的要求，由云聚福营销中心代持；5、原告在股票确权后，欲转让股份，应当向新三板股转系统转让股份，收回投资，而非要求被告退股退款；6、即使被告在股权转让过程中出现一些逾期，也是承担违约补偿问题，而非退款，同意从2018年10月1日起，按年利息6%酌情给予补偿；7、奥莎公司与原告并无直接合同关系，奥莎公司的义务是将股份确权给云聚福营销中心，故不存在退还投资款给原告；综上，三被告并未违约，应驳回原告诉讼请求。被告李汉军答辩要点：李汉军仅系奥莎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汉军未与原告签订协议与承诺，只是代表公司行使职务行为，与李汉军个人无关，请求驳回原告对李汉军的诉讼请求。

#### 六、对黄晓燕的答辩

被告奥莎公司、云聚福营销中心、赵彪共同答辩要点：1、认可原告黄晓燕于2017年2月18日向云聚福营销中心汇款元并签订《合伙协议书》，约定黄院燕共计投资100000元，以入伙方式购买奥莎公司股份5000股，云聚福营销中心已将100000元付给奥莎公司；2、本案的定向增发股票，已向新三板股转系统进行了备案，程序正当，融资合法，不存在欺许行为；3、无论是新股定向增发还是老股债转股，均系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两种形式，两种方式所产生的不同仅只是奥莎公司总股本变化，其股票价值并未产生实质性变化；4、2018年6月1日，云聚福营销中心已向原告发出了开设新三板个人账户通知，原告未开设新三板账户，云聚福营销中心无法将持股转为个人持有，只能按照合伙协议书的的要求，由云聚福营销中心代持；5、原告在股票确权后，欲转让股份，应当向新三板股转系统转让股份，收回投资，而非要求被告退股退款；6、即使被告在股权转让过程中出现一些逾期，也是承担违约补偿问题，而非退款，同意从2018年10月1

日起，按年利息 6% 酌情给予补偿；7、奥莎公司与原告并无直接合同关系，奥莎公司的义务是将股份确权给云聚福营销中心，故不存在退还投资款给原告；综上，三被告并未违约，应驳回原告诉讼请求。被告李汉军答辩要点：李汉军仅系奥莎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汉军未与原告签订协议与承诺，只是代表公司行使职务行为，与李汉军个人无关，请求驳回原告对李汉军的诉讼请求。

#### 七、对叶洁华的答辩：

被告奥莎公司、云聚福营销中心、赵彪共同答辩要点：1、认可原告叶洁华于 2017 年 2 月 18 日向云聚福营销中心汇款 60000 元并签订《合伙协议书》，约定叶洁华共计投资 60000 元，以入伙方式购买奥莎公司股份 30000 股，云聚福营销中心已将 6000 元付给奥莎公司；2、本案的定向增发股票，已向新三板股转系统进行了备案，程序正当，融资合法，不存在欺许行为；3、无论是新殿定向增发还是老股债转股，均系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形式，两种方式所产生的不同仅仅是奥莎公司总股本变化，其股票价值并未产生实质性变化；4、2018 年 6 月 1 日，云聚福营销中心已向原告发出了开设新三板个人账户通知，原告未开设新三板账户，云聚福营销中心无法将持股转为个人持有，只能按照合伙协议书的要求，由云聚福营销中心代持；5、原告在股票确权后，欲转让股份，应当向新三板股转系统转让股份，收回投资，而非要求被告退股退款；6、即使被告在股权转让过程中出现一些逾期，也是承担违约补偿问题，而非退款，同意从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按年利息 6% 酌情给予补偿；7、奥莎公司与原告并无直接合同关系，奥莎公司的义务是将股份确权给云聚福营销中心，故不存在退还投资款给原告；综上，三被告并未违约，应驳回原告诉讼请求。被告李汉军答辩要点：李汉军仅系奥莎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汉军未与原告签订协议与承诺，只是代表公司行使职务行为，与李汉军个人无关，请求驳回原告对李汉军的诉讼请求。

#### 八、对卢珊的答辩

被告奥莎公司答辩要点：1、认可吴炎芬向珠海信望汇款 50000 元并签订《合伙协议书》，约定吴炎芬投资 50000 元，以入伙方式购买奥莎公司股份 25000 股，珠海信望已将 50000 元支付给奥莎公司；2、本案的定向增发股票，已向新三板股转系统进行了备案，程序正当，融资合法，不存在欺诈行为；3、无论是新股定向增发还是老股债转股，均系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形式，两种方式所产生的

不同仅只是奥莎公司总股本变化，其股票价值并未产生实质性变化；4、原告在股票确权后，欲转让股份，应当向新三板股转系统转让股份，收回投资，而非要求被告退股退款；5、即使被告在股权转让过程中出现一些逾期，也是承担违约补偿问题，而非退款，同意从2018年10月1日起，按年利率6%的情给予补偿；6、《合伙协议书》约定原告的股票由珠海信望代持；奥莎公司已将股份转至珠海信望名下，并通知了原告；7、奥莎与投资者没有合同关系，没有签订合同也没有收到任何款项，只收到珠海信望投资者的款项，奥莎的义务就是把股份确权给珠海信望，故奥莎公司不存在退还投资款；8、认可原告系吴炎芬第一顺序唯一继承人，代表吴炎芬参与诉讼。被告李汉军答辩要点：李汉军仅系奥莎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汉军未与原告签订协议与承诺，只是代表公司行使职务行为，与李汉军个人无关，请求驳回原告对李汉军的诉讼请求。被告珠海信望未作答辩。

#### 九、对辛原宏的答辩

被告奥莎公司、云聚福营销中心、赵彪共同答辩要点：1、认可原告辛原宏于2017年2月18日向云聚福营销中心汇款200000元并签订《合伙协议书》，约定辛原宏共计投资200000元，以入伙方式购买奥莎公司股份100000股，云聚福营销中心已将200000元付给奥莎公司；2、本案的定向增发股票，已向新三板股转系统进行了备案，程序正当，融资合法，不存在欺诈行为；3、无论是新股定向增发还是老股债转股，均系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两种形式，两种方式所产生的不同仅只是奥莎公司总股本变化，其股票价值并未产生实质性变化；4、2018年6月1日，云聚福营销中心已向原告发出了开设新三板个人账户通知，原告未开设新三板账户，云聚福营销中心无法将持股转为个人持有，只能按照合伙协议书的约定，由云聚福营销中心代持；5、原告在股票确权后，欲转让股份，应当向新三板股转系统转让股份，收回投资，而非要求被告退股退款；6、即使被告在股权转让过程中出现一些逾期，也是承担违约补偿问题，而非退款，同意从2018年10月1日起，按年利率6%酌情给予补偿；7、奥莎公司与原告并无直接合同关系，奥莎公司的义务是将股份确权给云聚福营销中心，故不存在退还投款给原告；综上，三被告并未违约，应驳回原告诉讼请求。被告李汉军答辩要点：李汉军仅系奥莎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汉军未与原告签订协议与承诺，只是代表公司行使职务行为，与李汉军个人无关，请求驳回原告对李汉军的诉讼请求。

#### 十、对梁本多的答辩

被告奥莎公司、大晟公司共同答辩要点：1、认可原告梁本多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向大展公司汇款 100000 元并签订《合伙协议书》，约定梁本多投资 100000 元，以入伙方式购买奥莎公司股份 50000 股，大晟公司已将 100000 元付给奥莎公司；2、本案的定向增发股票，已向新三板股转系统进行了备案，程序正当，融资合法，不存在欺诈行为；3、无论是新股定向增发还是老股债转股，均系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两形式，两种方式所产生的不同仅只是奥莎公司总股本变化，其股票价值并未产生实质性变化；4、《合伙协议书》约定原告的股票由大晟公司代持，奥莎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已通过股转系统将股份转至大晟公司名下，并通知了原告；5、原告在股票确权后，欲转让股份，应当向新三板股转系统转让股份，收回投资，而非要求被告退股退款；6、即使被告在股权转让过程中出现分所伴师。一些逾期，也是承担违约补偿问题，而非退款，同意从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按年利息 6% 酌情给予补偿；7、奥莎公司与原告并无直接合同关系，奥莎公司的义务是将股份确权给大晟公司，故不存在退还投资款给原告；综上，两被告并未违约，应驳回原告诉讼请求。被告李汉军答辩要点：李汉军仅系奥莎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汉军未与原告签订协议与承诺，只是代表公司行使职务行为，与李汉军个人无关，请求驳回原告对李汉军的诉讼请求。

#### 十一、对黄志英的答辩：

被告奥莎公司、云聚福营销中心、赵彪共同答辩要点：1、认可原告黄志英于 2017 年 2 月 18 日向云聚福营销中心汇款 60000 元并签订《合伙协议书》，约定黄志英共计投资 60000 元，以入伙方式购买奥莎公司股份 30000 股，云聚福营销中心已将 60000 元付给奥莎公司；2、本案的定向增发股票，已向新三板股转系统进行了备案，程序正当，融资合法，不存在欺诈行为；3、无论是新股定向增发还是老股债转股，均系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两形式，两种方式所产生的不同仅只是奥莎公司总股本变化，其股票价值并未产生实质性变化；4、2018 年 6 月 1 日，云聚福营销中心已向原告发出了开设新三板个人账户通知，原告未开设新三板账户，云聚福营销中心无法将持股转为个人持有，只能按照合伙协议书的要，由云聚福营销中心代持；5、原告在股票确权后，欲转让股份，应当向新三板股转系统转让股份，收回投资，而非要求被告退股退款；6、即使被告在股权

转让过程中出现一些逾期，也是承担违约补偿问题，而非退款，同意从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按年利息 6% 酌情给予补偿；7、奥莎公司与原告并无直接合同关系，奥莎公司的义务是将股份确权给云聚福营销中心，故不存在退还投资款给原告；综上，三被告并未违约，应驳回原告诉讼请求。被告李汉军答辩要点：李汉军仅系奥莎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汉军未与原告签订协议与承诺，只是代表公司行使职务行为，与李汉军个人无关，请求驳回原告对李汉军的诉讼请求。

## 十二、对樊顺莲的答辩

被告奥莎公司、云聚福营销中心、赵彪共同答辩要点：1、认可原告樊顺莲于 2017 年 2 月 18 日向云聚福营销中心汇款 60000 元并签订《合伙协议书》，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向云聚福营销中心汇款 50000 元并签订《合伙协议书》，约定樊顺莲共计投资 110000 元，以入伙方式购买奥莎公司股份 55000 股，云聚福营销中心已将 110000 元付给奥莎公司；2、本案的定向增发股票，已向新三板股转系统进行了备案，程序正当，融资合法，不存在欺诈行为；3、无论是新股定向增发还是老股债转股，均系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两形式，两种方式所产生的不同仅只是奥莎公司总股本变化，其股票价值并未产生实质性变化；4、2018 年 6 月 1 日，云聚福营销中心已向原告发出了开设新三板个人账户通知，原告未开设新三板账户，云聚福营销中心无法将持股转为个人持有，只能按照合伙协议书的的要求，由云聚福营销中心代持；5、原告在股票确权后，欲转让股份，应当向新三板股转系统转让股份，收回投资，而非要求被告退股退款；6、即使被告在股权转让过程中出现一些逾期，也是承担违约补偿问题，而非退款，同意从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按年利息 6% 酌情给予补偿；7、奥莎公司与原告并无直接合同关系，奥莎公司的义务是将股份确权给云聚福营销中心，故不存在退还投资款给原告；综上，三被告并未违约，应驳回原告诉讼请求。被告李汉军答辩要点：李汉军仅系奥莎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汉军未与原告签订协议与承诺，只是代表公司行使职务与李汉军个人无关，请求驳回原告对李汉军的诉讼请求。

## 十三、对巫泽苗的答辩

被告奥莎公司、云聚福营销中心、赵彪共同答辩要点：1、认可原告巫泽苗于 2017 年 2 月 18 日向云聚福营销中心汇款 50000 元并签订《合伙协议书》，约定巫泽苗共计投资 50000 元，以入伙方式购买奥莎公司股份 25000 股，云聚福营

销中心已将 50000 元付给奥莎公司；2、本案的定向增发股票，已向新三板股转系统进行了备案，程序正当，融资合法，不存在欺诈行为；3、无论是新股定向增发还是老股债转股，均系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形式，两种方式所产生的不同仅只是奥莎公司总股本变化，其股票价值并未产生实质性变化；4、2018 年 6 月 1 日，云聚福营销中心已向原告发出了开设新三板个人账户通知，原告未开设新三板账户，云聚福营销中心无法将持股转为个人持有，只能按照合伙协议书的要求，由云聚福营销中心代持；5、原告在股票确权后，欲转让股份，应当向新三板股转系统转让股份，收回投资，而非要求被告退股退款；6、即使被告在股权转让过程中出现一些逾期，也是承担违约补偿问题，而非退款，同意从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按年利率 6% 酌情给予补偿；7、奥莎公司与原告并无直接合同关系，奥莎公司的义务是将股份确权给云聚福营销中心，故不存在退还投资款给原告；综上，三被告并未违约，应驳回原告诉讼请求。被告李汉军答辩要点：李汉军仅系奥莎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汉军未与原告签订协议与承诺，只是代表公司行使职务行为，与李汉军个人无关，请求驳回原告对李汉军的诉讼请求。

#### 十四、对杨亚男的答辩：

被告奥莎公司、云聚福营销中心、赵彪共同答辩要点：1、认可原告杨亚男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向云聚福营销中心汇款 30000 元并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签订《合伙协议书》，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向云聚福营销中心汇款 10000 元并签订《合伙协议书》，约定杨亚男共计投资 40000 元，以入伙方式购买奥莎公司股份 20000 股，云聚福营销中心已将 40000 元付给奥莎公司；2、本案的定向增发股票，已向新三板股转系统进行了备案，程序正当，融资合法，不存在欺诈行为；3、无论是新股定向增发还是老股债转股，均系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形式，两种方式所产生的不同仅只是奥莎公司总股本变化，其股票价值并未产生实质性变化；4、2018 年 6 月 1 日，云聚福营销中心已向原告发出了开设新三板个人账户通知，原告未开设新三板账户，云聚福营销中心无法将持股转为个人持有，只能按照合伙协议书的要求，由云聚福营销中心代持；5、原告在股票确权后，欲转让股份，应当向新三板股转系统转让股份，收回投资，而非要求被告退股退款；6、即使被告在股权转让过程中出现一些逾期，也是承担违约补偿问题，而非退款，同意从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按年利率 6% 酌情给予补偿；7、奥莎公司与原

告并无直接合同关系，奥莎公司的义务是将股份确权给云聚福营销中心，故不存在退还投资款给原告；综上，三被告并未违约，应驳回原告诉讼请求。议与承诺，只是代表公司行使职务行为，与李汉军个人无关，请求驳回原告对李汉军的诉讼请求。

#### 十五、对郑贵雄的答辩

被告奥莎公司、云聚福营销中心、赵彪共同答辩要点：1、认可原告郑贵雄于2017年2月23日向云聚福营销中心汇款100000元并签订《合伙协议书》，约定郑贵雄共计投资100000元，以入伙方式购买奥莎公司股份50000股，云聚福营销中心已将100000元付给奥莎公司；2、本案的定向增发股票，已向新三板股转系统进行了备案，程序正当，融资合法，不存在欺诈行为；3、无论是新股定向增发还是老股债转股，均系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两形式，两种方式产生的不同仅只是奥莎公司总股本变化，其股票价值并未产生实质性变化；4、2018年6月1日，云聚福营销中心已向原告发出了开设新三板个人账户通知，原告未开设新三板账户，云聚福营销中心无法将持股转为个人持有，只能按照合伙协议书的的要求，由云聚福营销中心代持；5、原告在股票确权后，欲转让股份，应当向新三板股转系统转让股份，收回投资，而非要求被告退股退款；6、即使被告在股权转让过程中出现一些逾期，也是承担违约补偿问题，而非退款，同意从2018年10月1日起，按年利息6%酌情给予补偿；7、奥莎公司与原告并无直接合同关系，奥莎公司的义务是将股份确权给云聚福营销中心，故不存在退还投资款给原告；综上，三被告并未违约，应驳回原告诉讼请求。被告李汉军答辩要点：李汉军仅系奥莎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汉军未与原告签订协议与承诺，只是代表公司行使职务行为，与李汉军个人无关，请求驳回原告对李汉军的诉讼请求。

#### 十六、对徐秀珠的答辩

被告奥莎公司、云聚福营销中心、赵彪共同答辩要点：1、认可原告徐秀珠于2017年2月12日向云聚福营销中心汇款104000元，于2017年2月17日签订《合伙协议书》，约定徐秀珠共计投资104000元，以入伙方式购买奥莎公司股份52000股，云聚福营销中心已将104000元付给奥莎公司；2、本案的定向增发股票，已向新三板股转系统进行了备案，程序正当，融资合法，不存在欺诈行为；3、无论是新股定向增发还是老股债转股，均系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两形式，两

种方式所产生的不同仅只是奥莎公司总股本变化，其股票价值并未产生实质性变化；4、2018年6月1日，云聚福营销中心已向原告发出了开设新三板个人账户通知，原告未开设新三板账户，云聚福营销中心无法将持股转为个人持有，只能按照合伙协议书的要求，由云聚福营销中心代持；5、原告在股票确权后，欲转让股份，应当向新三板股转系统转让股份，收回投资，而非要求被告退股退款；6、即使被告在股权转让过程中出现一些逾期，也是承担违约补偿问题，而非退款，同意从2018年10月1日起，按年利息6%酌情给予补偿；7、奥莎公司与原告并无直接合同关系，奥莎公司的义务是将股份确权给云聚福营销中心，故不存在退还投资款给原告；综上，三被告并未违约，应驳回原告诉讼请求。被告李汉军答辩要点：李汉军仅系奥莎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汉军未与原告签订协议与承诺，只是代表公司行使职务行为，与李汉军个人无关，请求驳回原告对李汉军的诉讼请求。

#### 十七、对陈涛的答辩

被告奥莎公司、云聚福营销中心、赵彪共同答辩要点：1、认可原告陈涛于2017年2月17日向云聚福营销中心汇款100000元并签订《合伙协议书》，约定陈涛共计投资100000元，以入伙方式购买奥莎公司股份50000股，云聚福营销中心已将100000元付给奥莎公司；2、本案的定向增发股票，已向新三板股转系统进行了备案，程序正当，融资合法，不存在欺诈行为；3、无论是新股定向增发还是老股债转股，均系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两种形式，两种方式所产生的不同仅只是奥莎公司总股本变化，其股票价值并未产生实质性变化；4、2018年6月1日，云聚福营销中心已向原告发出了开设新三板个人账户通知，原告未开设新三板账户，云聚福营销中心无法将持股转为个人持有，只能按照合伙协议书的要求，由云聚福营销中心代持；5、原告在股票确权后，欲转让股份，应当向新三板股转系统转让股份，收回投资，而非要求被告退股退款；6、即使被告在股权转让过程中出现一些逾期，也是承担违约补偿问题，而非退款，同意从2018年10月1日起，按年利息6%酌情给予补偿；7、奥莎公司与原告并无直接合同关系，奥莎公司的义务是将股份确权给云聚福营销中心，故不存在退还投资款给原告；综上，三被告并未违约，应驳回原告诉讼请求。被告李汉军答辩要点：李汉军仅系奥莎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汉军未与原告签订协议与承诺，只是代表公司行使职

务行为，与李汉军个人无关，请求驳回原告对李汉军的诉讼请求。

#### 十八、对吴丽芬的答辩

被告奥莎公司、云聚福营销中心、赵彪共同答辩要点：1、认可原告吴丽芬于2017年2月12日向云聚福营销中心汇款100000元，于2017年2月17日签订《合伙协议书》，约定吴丽芬共计投资100000元，以入伙方式购买奥莎公司股份50000股，云聚福营销中心已将100000元付给奥莎公司；2、本案的定向增发股票，已向新三板股转系统进行了备案，程序正当，融资合法，不存在欺诈行为；3、无论是新股定向增发还是老股债转股，均系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两形式，两种方式所产生的不同仅只是奥莎公司总股本变化，其股票价值并未产生实质性变化；4、2018年6月1日，云聚福营销中心已向原告发出了开设新三板个人账户通知，原告未开设新三板账户，云聚福营销中心无法将持股转为个人持有，只能按照合伙协议书的要求，由云聚福营销中心代持；5、原告在股票确权后，欲转让股份，应当向新三板股转系统转让股份，收回投资，而非要求被告退股退款；6、即使被告在股权转让过程中出现一些逾期，也是承担违约补偿问题，而非退款，同意从2018年10月1日起，按年利息6%酌情给予补偿；7、奥莎公司与原告并无直接合同关系，奥莎公司的义务是将股份确权给云聚福营销中心，故不存在退还投资款给原告；综上，三被告并未违约，应驳回原告诉讼请求。被告李汉军答辩要点：李汉军仅系奥莎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汉军未与原告签订协议与承诺，只是代表公司行使职务行为，与李汉军个人无关，请求驳回原告对李汉军的诉讼请求。

#### 十九、对陈蔼慈的答辩

被告奥莎公司、云聚福营销中心、赵彪共同答辩要点：1、认可原告陈蔼慈于2017年2月19日向云聚福营销中心汇款130000元并签订《合伙协议书》，约定陈蔼慈共计投资130000元，以入伙方式购买奥莎公司股份65000股，云聚福营销中心已将130000元付给奥莎公司；2、本案的定向增发股票已向新三板股转系统进行了备案，程序正当，融资合法，不存在欺许行为；3、无论是新股定向增发还是老股债转股，均系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两形式，两种方式所产生的不同仅只是奥莎公司总股本变化，其股票价值并未产生实质性变化；4、2018年6月1日，云聚福营销中心已向原告发出了开设新三板个人账户通知，原告未开设新

三板账户，云聚福营销中心无法将持股转为个人持有，只能按照合伙协议书的的要求，由云聚福营销中心代持；5、原告在股票确权后，欲转让股份，应当向新三板股转系统转让股份，收回投资，而非要求被告退股退款；6、即使被告在股权转让过程中出现一些逾期，也是承担违约补偿问题，而非退款，同意从2018年10月1日起，按年利息6%酌情给予补偿；7、奥莎公司与原告并无直接合同关系，奥莎公司的义务是将股份确权给云聚福营销中心，故不存在退还投资款给原告；综上，三被告并未违约，应驳回原告诉讼请求。被告李汉军答辩要点：李汉军仅系奥莎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汉军未与原告签订协议与承诺，只是代表公司行使职务行为，与李汉军个人无关，请求驳回原告对李汉军的诉讼请求。

#### 二十、对林准成的答辩

被告奥莎公司、大晟公司共同答辩要点：1、认可原告林准成于2017年3月20日向大晟公司汇款50000元并签订《合伙协议书》，约定林准成共计投资50000元，以入伙方式购买奥莎公司股份25000股，大晟公司已将50000元付给奥莎公司；2、本案的定向增发股票，已向新三板股转系统进行了备案，程序正当，融资合法，不存在欺诈行为；3、无论是新股定向增发还是老股债转股，均系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两形式，两种方式所产生的不同仅只是奥莎公司总股本变化，其股票价值并未产生实质性变化；4、《合伙协议书》约定原告的股票由大晟公司代持，奥莎公司于2018年8月已通过股转系统将股份转至大晟公司名下，并通知了原告；5、原告在股票确权后，欲转让股份，应当向新三板股转系统转让股份，收回投资，而非要求被告退股退款；6、即使被告在股权转让过程中出现一些逾期，也是承担违约补偿问题，而非退款，同意从2018年10月1日起，按年利息6%酌情给予补偿；7、奥莎公司与原告并无直接合同关系，奥莎公司的义务是将股份确权给大晟公司，故不存在退还投资款给原告；综上，两被告并未违约，应驳回原告诉讼请求。被告李汉军答辩要点：李汉军仅系奥莎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汉军未与原告签订协议与承诺，只是代表公司行使职务行为，与李汉军个人无关，请求驳回原告对李汉军的诉讼请求。

#### 二十一、对鄢毅梁的答辩

被告奥莎公司、云聚福营销中心、赵彪共同答辩要点：1、认可原告鄢毅梁于2017年2月18日向云聚福营销中心汇款200000元并签订《合伙协议书》，约

定鄢毅梁共计投资 200000 元，以入伙方式购买奥莎公司股份 100000 股，云聚福营销中心已将 200000 元付给奥莎公司；2、本案的定向增发股票，已向新三板股转系统进行了备案，程序正当，融资合法，不存在欺诈行为；3、无论是新股定向增发还是老股债转股，均系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两种形式，两种方式所产生的不同仅只是奥莎公司总股本变化，其股票价值并未产生实质性变化；4、2018 年 6 月 1 日，云聚福营销中心已向原告发出了开设新三板个人账户通知，原告未开设新三板账户，云聚福营销中心无法将持股转为个人持有，只能按照合伙协议书的要求，由云聚福营销中心代持；5、原告在股票确权后，欲转让股份，应当向新三板股转系统转让股份，收回投资，而非要求被告退股退款；6、即使被告在股权转让过程中出现一些逾期，也是承担违约补偿问题，而非退款，同意从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按年利息 6% 酌情给予补偿；7、奥莎公司与原告并无直接合同关系，奥莎公司的义务是将股份确权给云聚福营销中心，故不存在退还投资款给原告；综上，三被告并未违约，应驳回原告诉讼请求。被告李汉军答辩要点：李汉军仅系奥莎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汉军未与原告签订协议与承诺，只是代表公司行使职务行为，与李汉军个人无关，请求驳回原告对李汉军的诉讼请求。

## 二十二、对陈潮楚的答辩

被告奥莎公司、大晟公司共同答辩要点：1、认可原告陈潮楚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向大展公司汇款 70000 元并签订《合伙协议书》，约定陈潮楚共计投资 70000 元，以入伙方式购买奥莎公司股份 35000 股，大展公司已将 70000 元付给奥莎公司；2、本案的定向增发股票，已向新三板股转系统进行了备案，程序正当，融资合法，不存在欺诈行为；3、无论是新股定向增发还是老股债转股，均系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两种形式，两种方式所产生的不同仅只是奥莎公司总股本变化，其股票价值并未产生实质性变化；4、《合伙协议书》约定原告的股票由大晟公司代持，奥莎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已通过股转系统将股份转至大成公司名下，并通知了原告；5、原告在股票确权后，欲转让股份，应当向新三板股转系统转让股份，收回投资，而非要求被告退股退款；6、即使被告在股权转让过程中出现一些逾期，也是承担违约补偿问题，而非退款，同意从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按年利息 6% 酌情给予补偿；7、奥莎公司与原告并无直接合同关系，奥莎公司的义务是将股份确权给大晟公司，故不存在退还投资款给原告；综上，两被告并未

违约，应驳回原告诉讼请求。被告李汉军答辩要点：李汉军仅系奥莎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汉军未与原告签订协议与承诺，只是代表公司行使职务行为，与李汉军个人无关，请求驳回原告对李汉军的诉讼请求。

### 二十三、对李国强的答辩

被告奥莎公司、云聚福营销中心、赵彪共同答辩要点：1、认可原告李国强于2017年2月19日向云聚福营销中心汇款100000元并签订《合伙协议书》，约定李国强共计投资100000元，以入伙方式购买奥莎公司股份50000股，云聚福营销中心已将100000元付给奥莎公司；2、本案的定向增发股票，已向新三板股转系统进行了备案，程序正当，融资合法，不存在欺诈行为；3、无论是新股定向增发还是老股债转股，均系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两形式，两种方式所产生的不同仅只是奥莎公司总股本变化，其股票价值并未产生实质性变化；4、2018年6月1日，云聚福营销中心已向原告发出了开设新三板个人账户通知，原告未开设新三板账户，云聚福营销中心无法将持股转为个人持有，只能按照合伙协议书的的要求，由云聚福营销中心代持；5、原告在股票确权后，欲转让股份，应当向新三板股转系统转让股份，收回投资，而非要求被告退股退款；6、即使被告在股权转让过程中出现一些逾期，也是承担违约补偿问题，而非退款，同意从2018年10月1日起，按年利息6%酌情给予补偿；7、奥莎公司与原告并无直接合同关系，奥莎公司的义务是将股份确权给云聚福营销中心，故不存在退还投资款给原告；综上，三被告并未违约，应驳回原告诉讼请求。被告李汉军答辩要点：李汉军仅系奥莎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汉军未与原告签订协议与承诺，只是代表公司行使职务行为，与李汉军个人无关，请求驳回原告对李汉军的诉讼请求。

### 二十四、对冯兴龙的答辩

被告奥莎公司答辩要点：1、认可原告冯兴龙于2017年5月24日向奥莎公司汇款510000元，约定冯兴龙共计投资510000元购买奥莎公司股份340000股；2、本案的定向增发股票，已向新三板股转系统进行了备案，程序正当，融资合法，不存在欺诈行为；3、无论是新股定向增发还是老股债转股，均系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两形式，两种方式所产生的不同仅只是奥莎公司总股本变化，其股票价值并未产生实质性变化；4、原告在股票确权后，欲转让股份，应当向新三板股转系统转让股份，收回投资，而非要求被告退股退款；5、即使被告在股权转让

让过程中出现一些逾期，也是承担违约补偿问题，而非退款，同意从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按年利息 6% 酌情给予补偿；综上，被告并未违约，应驳回原告诉讼请求。被告李汉军答辩要点：李汉军仅系奥莎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汉军未与原告签订协议与承诺，只是代表公司行使职务行为，与李汉军个人无关，请求驳回原告对李汉军的诉讼请求。

###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4 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6 月 20 日、2019 年 7 月 4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 1、何国祯

（2019）湘 0121 民初 1515 号：一、限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何国祯返还出资款 250000 元及利息（以 25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6% 自 2017 年 9 月 16 日起计算至实际返还完毕止）；二、被告衡阳市大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负无限连带责任；三、驳回原告何国祯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 5050 元，减半收取 2525 元，保全费 2020 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湘 0121 民初 1516 号：一、限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何国祯返还出资款 100000 元及利息（以 1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6% 自 2017 年 11 月 19 日起计算至实际返还完毕止）；二、被告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赵彪对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负无限连带责任；三、驳回原告何国祯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 2300 元，减半收取 1150 元，保全费 1120 元，共计 2270 元，由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赵彪共同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

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 2、冯健平

(2019)湘0121民初1514号：限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冯健平返还出资款600000元及利息（以6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自2017年12月13日起计算至实际返还完毕止）；二、被告衡阳市大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负无限连带责任；三、驳回原告冯健平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9800元，减半收取4900元，保全费3870元，共计8770元，由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市大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共同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湘0121民初1534号：一、限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冯健平返还出资款200000元及利息（以2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自2017年11月19日起计算至实际返还完毕止）；二、被告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赵彪对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负无限连带责任；三、驳回原告冯健平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4300元，减半收取2150元，保全费1670元，共计3820元，由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赵彪共同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湘0121民初1530号：一、限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冯健平返还投资款500000元及利息（以5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自2017年12月28日起计算至实际返还完毕止）；二、被告珠海信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负无限连带责任；三、驳回原告冯健平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 8800 元，公告费 560 元，保全费 3320 元，共计 12680 元，由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信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湘 0121 民初 1520 号：限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冯健平返还出资款 1000000 元及利息（以 10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6% 自 2017 年 4 月 18 日起计算至实际返还完毕止）；二、驳回原告冯健平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 13800 元，减半收取 6900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11900 元，由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 3、何振根

（2019）湘 0121 民初 1526 号：限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何振根返还出资款 100000 元及利息（以 1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6% 自 2017 年 11 月 19 日起计算至实际返还完毕止）；二、被告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赵彪对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负无限连带责任；三、驳回原告何振根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 2300 元，减半收取 1150 元，保全费 1120 元，共计 2270 元，由被告湖南奥莎动力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赵彪共同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湘 0121 民初 1517 号：一、限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何振根返还出资款 70000 元及利息（以 7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6% 自 2018 年 9 月 31 日起计算至实际返还完毕止）；二、被

告衡阳市大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负无限连带责任；三、驳回原告何振根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 1550 元，减半收取 775 元，保全费 920 元，共计 1695 元，由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市大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共同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 4、林健健

(2019)湘 0121 民初 1528 号：一、限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林健健返还出资款 100000 元及利息（以 1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6% 自 2017 年 11 月 28 日起计算至实际返还完毕止）；二、被告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赵彪对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负无限连带责任；三、驳回原告林健健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 2300 元，减半收取 1150 元，保全费 1120 元，共计 2270 元，由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赵彪共同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 5、陈楚列

(2019)湘 0121 民初 1537 号：一、限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楚列返还出资款 200000 元及利息（以 2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6% 自 2017 年 1 月 18 日起计算至实际返还完毕止）；二、被告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赵彪对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负无限连带责任；三、驳回原告陈楚列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 4300 元，减半收取 2150 元，保全费 1670 元，共计 3820 元，由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赵彪共同承担。如不服本判

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 6、黄晓燕

(2019)湘0121民初1536号：一、限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黄晓燕返还出资款 100000 元及利息（以 1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6% 自 2017 年 11 月 18 日起计算至实际返还完毕止）；二、被告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赵彪对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负无限连带责任；三、驳回原告黄晓燕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 2300 元，减半收取 1150 元，保全费 1120 元，共计 2270 元，由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赵彪共同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 7、叶洁华

(2019)湘0121民初1535号：一、限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叶洁华返还出资款 60000 元及利息（以 6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6% 自 2017 年 11 月 18 日起计算至实际返还完毕止）；二、被告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赵彪对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负无限连带责任；三、驳回原告叶洁华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 1300 元，减半收取 650 元，保全费 720 元，共计 1370 元，由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赵彪共同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 8、卢珊

(2019)湘0121民初1518号：一、限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卢珊返还投资款 50000 元及利息（以 5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6% 自 2017 年 9 月 28 日起计算至实际返还完毕止)；二、被告珠海信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负无限连带责任；三、驳回原告卢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 1050 元，公告费 560 元，保全费 620 元，共计 2230 元，由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信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 9、辛原宏

(2019)湘 0121 民初 1525 号：一、限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辛原宏返还出资款 200000 元及利息（以 2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6% 自 2017 年 11 月 18 日起计算至实际返还完毕止）；二、被告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赵彪对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负无限连带责任；三、驳回原告辛原宏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 4300 元，减半收取 2150 元，保全费 1670 元，共计 3820 元，由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赵彪共同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 10、梁本多

(2019)湘 0121 民初 1529 号：一、限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梁本多返还出资款 100000 元及利息（以 1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6% 自 2017 年 12 月 22 日起计算至实际返还完毕止）；二、被告衡阳市大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负无限连带责任；三、驳回原告梁本多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 2300 元，减半收取 1150 元，保全费

1120 元，共计 2270 元，由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市大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共同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 11、黄志英

(2019)湘 0121 民初 1527 号：一、限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黄志英返还出资款 60000 元及利息（以 6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6% 自 2017 年 11 月 18 日起计算至实际返还完毕止）；二、被告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赵彪对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负无限连带责任；三、驳回原告黄志英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 1300 元，减半收取 650 元，保全费 720 元，共计 1370 元，由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赵彪共同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 12、樊顺莲

(2019)湘 0121 民初 1533 号：一、限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樊顺莲返还出资款 110000 元及利息（以 11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6% 自 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计算至实际返还完毕止）；二、被告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赵彪对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负无限连带责任；三、驳回原告樊顺莲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 2500 元，减半收取 1250 元，保全费 1170 元，共计 2420 元，由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赵彪共同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 13、巫泽苗

(2019)湘0121民初1532号：一、限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巫泽苗返还出资款50000元及利息（以5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自2017年11月18日起计算至实际返还完毕止）；二、被告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赵彪对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负无限连带责任；三、驳回原告巫泽苗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050元，减半收取525元，保全费620元，共计1145元，由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赵彪共同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 14、杨亚男

(2019)湘0121民初1531号：一、限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杨亚男返还出资款40000元及利息（以4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自2017年9月26日起计算至实际返还完毕止）；二、被告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赵彪对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负无限连带责任；三、驳回原告杨亚男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800元，减半收取400元，保全费520元，共计920元，由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赵彪共同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 15、郑贵雄

(2019)湘0121民初1512号：一、限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郑贵雄返还出资款100000元及利息（以1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自2017年11月23日起计算至实际返还完毕止）；二、被告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赵彪对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负无限连带责任；三、驳回原告郑贵雄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

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 2300 元，减半收取 1150 元，保全费 1120 元，共计 2270 元，由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赵彪共同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 16、徐秀珠

(2019)湘 0121 民初 1513 号：一、限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徐秀珠返还出资款 104000 元及利息（以 104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6% 自 2017 年 11 月 17 日起计算至实际返还完毕止）；二、被告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赵彪对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负无限连带责任；三、驳回原告徐秀珠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 2380 元，减半收取 1190 元，保全费 1120 元，共计 2310 元，由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赵彪共同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 17、陈涛

(2019)湘 0121 民初 1522 号：一、限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涛返还出资款 100000 元及利息（以 1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6% 自 2017 年 11 月 16 日起计算至实际返还完毕止）；二、被告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赵彪对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负无限连带责任；三、驳回原告陈涛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 2300 元，减半收取 1150 元，保全费 1120 元，共计 2270 元，由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赵彪共同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本，上诉于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 18、吴丽芬

(2019)湘0121民初1521号：一、限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吴丽芬返还出资款 100000 元及利息（以 1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6% 自 2017 年 11 月 12 日起计算至实际返还完毕止）；二、被告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赵彪对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负无限连带责任；三、驳回原告吴丽芬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 2300 元，减半收取 150 元，保全费 1120 元，共计 270 元，由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赵彪共同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 19、陈蔼慈

(2019)湘0121民初1509号：一、限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蔼慈返还出资款 130000 元及利息（以 13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6% 自 2017 年 11 月 19 日起计算至实际返还完毕止）；二、被告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赵彪对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负无限连带责任；三、驳回原告陈蔼慈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 2900 元，减半收取 1450 元，保全费 1270 元，共计 2720 元，由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赵彪共同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 20、林准成

(2019)湘0121民初1511号：一、限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林准成返还出资款 50000 元及利息（以 5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6% 自 2017 年 3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返还完毕止）；二、被

告衡阳市大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负无限连带责任；三、驳回原告林准成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 1050 元，减半收取 525 元，保全费 620 元，共计 1145 元，由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市大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共同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 21、鄢毅梁

(2019)湘 0121 民初 1523 号：一、限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鄢毅梁返还出资款 200000 元及利息（以 2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6% 自 2017 年 11 月 18 日起计算至实际返还完毕止）；二、被告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赵彪对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负无限连带责任；三、驳回原告鄢毅梁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 4300 元，减半收取 2150 元，保全费 1670 元，共计 3820 元，由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赵彪共同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 22、陈潮楚

(2019)湘 0121 民初 1510 号：一、限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潮楚返还出资款 70000 元及利息（以 7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6% 自 2018 年 2 月 24 日起计算至实际返还完毕止）；二、被告衡阳市大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负无限连带责任；三、驳回原告陈潮楚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 1550 元，减半收取 775 元，保全费 920 元，共计 1695 元，由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市大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共同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 23、李国强

(2019)湘0121民初1508号：一、限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国强返还出资款 100000 元及利息（以 1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6% 自 2017 年 11 月 19 日起计算至实际返还完毕止）；二、被告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赵彪对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负无限连带责任；三、驳回原告李国强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 2300 元，减半收取 1150 元，保全费 1120 元，共计 2270 元，由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云聚福机电产品营销中心（有限合伙）、赵彪共同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 24、冯兴龙

(2019)湘0121民初1519号：一、限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冯兴龙返还出资款 510000 元及利息（以 51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6% 自 2017 年 5 月 24 日起计算至实际返还完毕止）；二、驳回原告冯兴龙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 8900 元，减半收取 450 元，保全费 3470 元，共计 7920 元，由被告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排除万难，致力于在转型成功、改善业绩、完善公司治理等方面，坚定不移地让股东增强持股信心，支持公司最终走出困境。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判决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争取尽快消除该事项带来的负面结果，及时向投资者披露进展情况，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判决将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跟踪后续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29 份民事判决书

湖南奥莎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4日